代书遗嘱上签名的见证人不在现场

法院判决:遗嘱不合格不具法律效力

上午庭审

本报讯 （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欣慰）代书遗嘱必须具有法定格式和2名见证人的签名，而沈老先生遗嘱上的见证人却被发现当时并不在现场,今天上午,宝山区法院一审判决该遗嘱无效,其遗产按法定继承处理。

80多岁的沈老先生与妻子育有一子三女。去年6月17日，沈老先生病故。夫妻共同财产有一套房子，价值77万元,另有存款20万元在儿子处。

事后，儿子拿出一份打印的父亲遗嘱,内容为:“余行将百年,生平无憾事。又为官两袖清风,亦无巨额财产。唯留有产权房屋一间，计45.37平方米。该产权房乃我与妻子共同拥有,各占产权50%。我与其膝下育有一子三女。念大女儿及儿子在我偏瘫卧床期间,全心护理,日夜相伴。故将我名下房产赠与二人,以谢敬老赡养之恩。另凡我名下所得,也一并赠与二人。恐口说无凭,特立此嘱以明示。”落款处捺有手印一枚,见证人处有刘女士、张女士签名并捺有手印。见证人兼代书人由王某签名并捺有手印。落款日期为2012年1月3日。

由此,一场家庭风波骤起。去年8月初，也已经80多岁的沈老先生妻子委托律师向宝山区法院起诉，要求按照法定继承程序继承丈夫的遗产。

庭审中,大女儿和儿子辩称,他们已经尽了赡养义务，应该根据遗嘱继承,其他人无权继承。为证明遗嘱的有效性，儿子申请了遗嘱代书人王某作为证人到庭作证。王某称,其与被告原系同事,2011年12月,其到医院看望沈老先生，沈老先生告知，他妻子打他,还要离婚,故自己想立遗嘱,之后他找人打印了遗嘱。2012年大年初五,他与被告即儿子等人把打印好的遗嘱给沈老先生签字，当时还有刘某在场,沈老先生因生病无法写字,就捺了手印,并未签名,遗嘱上的另一名见证人张某当时不在现场，遗嘱落款处日期2012年1月3日系打印时的日期。

福利院的护理员刘某到庭称,她知道沈老订立遗嘱的事情,年初五那天,沈老在遗嘱上用笔签过名,并用左手拇指盖过手印,但当时张某并未签字。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法律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本案遗嘱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本案的证人之一刘某作证时称，沈老在遗嘱上签名并捺过手印，但根据被告出示的遗嘱来看，该份遗嘱上并未有沈老签名，故刘某的陈述明显与遗嘱相矛盾;遗嘱落款日期2012年1月3日系打印日期,非遗嘱签订日期,亦不符合代书遗嘱由代书人注明落款日期的规定;根据两证人的陈述,遗嘱中另一见证人张某当时并未在现场，而遗嘱见证人处却有其签名，亦不符合见证人在场见证的要求。

擅自张贴健身教练照片做广告

健身会所侵犯肖像权被判赔偿1.5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吴一烜 记者 鲁哲）某健身会所大门前悬挂着巨幅健身宣传海报,形象高大威猛，健身教练陈先生定睛一看，原来是自己以前拍的宣传广告。未经自己同意怎么就用上了,陈教练将健身会所告上法庭。近日,闵行区法院判决健身会所赔偿陈教练1.5万元。

庭审时,被告称:宣传照片是网络上找到的,属于原告已经发表的公共资源,自己没有侵权。

陈教练则提出,网络上下载的照片是自己以前的宣传照，但是被告健身会所将其挂在大门口，明显是要吸引客源，属于商业用途。早在2011年10月，原告已经委托律师向被告发函，要求停止侵权并赔礼道歉，但是遭到了被告的“冷处理”,不接待,不回复,不撤牌,致使自己的肖像被擅自利用数月之久,这种行为已严重侵犯原告的肖像权，所以要求健身会所停止侵权,赔偿损失,赔礼道歉。

法院经过调查取证后查明,原告陈教练确实在2011年10月向健身会所发函,要求撤下健身会所大门前悬挂的印有原告肖像的广告牌。同年10月,黄浦公证处也接受原告委托,对该处户外悬挂有原告巨幅照片的广告牌做了公证，另查明,现在广告牌已经被撤。

法院认为:被告为连锁健身会所,擅自使用原告的肖像作为其经营健身会所的广告以谋取商业利益,侵犯了原告的肖像权,应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故判决健身会所赔偿原告陈教练经济损失、精神损害抚慰金、公证费、律师费共计1.5万元，并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告赔礼道歉。

田红 图

关注新修订“民诉法”后首批小额诉讼案

业主主动缴欠费物业撤诉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李鸿光 记者 宋宁华）今年1月1日,新修订后的“民诉法”正式实施,新增了小额诉讼程序规定。本月18日,华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静安区法院提出首批7起小额诉讼案件的撤诉。

几年前，华园物业公司受聘管理地处新闸路某小区的物业管理服务工作，随着物业管理成本的逐年上升,2008年，物业公司曾向小区业主做了物业费调整征询,引起了部分业主不理解,一些人干脆拖欠物业管理费。为此,物业公司将部分业主告上法院。

今年1月1日,新修订后的“民诉法”正式实施,该法新增了小额诉讼程序规定。静安区法院根据市高院关于《上海法院开展小额诉讼审判工作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适用细则,并通过媒体将小额诉讼及静安区法院诉讼流程广为宣传。不少当事人表示,他们早就盼着这一天了,小额诉讼灵活、便捷和快速,且收费低廉,是新修订“民诉法”的一大亮点。

当那些拒付物业费的涉案业主获悉法院将对这批案件按小额诉讼程序开庭审理时,纷纷主动向华园物业公司交纳了拖欠的物业费,这才引出了本文开头的那一幕,华园物业公司诉讼代表向法院办理了撤诉申请。据此,法院也按照小额诉讼的操作程序，免除了每起案件10元的案件受理费。

判决后立即生效不得上诉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章伟聪 记者 袁玮）前天下午，长宁区法院对该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一起赡养费纠纷案件作出判决，父亲缪先生要求儿子小缪给付赡养费的部分诉讼请求获得支持,小缪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父亲医药费7600.85元。与普通民事诉讼程序不同的是,长宁区法院对该案作出的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在作出后立即生效。

今年58岁的缪先生在2006年因刑事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妻子因此与其离婚。刑满获释后,缪先生找不到工作,每月仅靠政府补助的725元维持生活。去年缪先生因病住院，花去医药费7600余元。无力支付这笔费用的缪先生，今年1月4日向长宁区法院起诉，要求儿子小缪每月支付赡养费1500元,并承担7600.85元医药费。

受理本案后，长宁区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法庭综合考虑父子俩目前工作、收入等情况,作出以上判决。

【法官点评】

承办法官告诉记者,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对小额诉讼程序作了专门规定。从今年1月1日起,基层法院及其派出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通常为纯给付型的案件),标的额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0%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

法官介绍，根据上海市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1年上海市就业人员年平均收入为51968元人民币。据此,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小额诉讼案件金额标准为15000元人民币。

据介绍,生活中有不少小额纠纷,老百姓基于诉讼成本高昂、诉讼程序复杂等原因不愿将之提交法院解决。而小额诉讼程序以其更加简易化的程序设计、低廉的诉讼成本以及便捷高效的裁判过程,大大方便了当事人诉讼,对解决小额纠纷具有独一无二的优势。